

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，新购置（含自建、自行开发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，有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？

产品名称	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，新购置（含自建、自行开发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，有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？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、宁波、深圳、共青城、珠海设立办事处
联系电话	13534189202 13534189202

产品详情

深圳前海自贸区、广州南沙自贸区、珠海横琴自贸区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外资公司注册，可以找合泰企业黄经理进行办理注册。金融牌照审批及并购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、资产管理公司、投资管理、基金管理公司、合伙企业注册，香港金融牌照审批及并购欢迎咨询

商贸公司深圳还能注册吗？收购转让一个基金公司多少钱。要注意些什么事项。欢迎咨询合泰黄经理，为您解答疑问。咨询热线合泰黄经理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0〕31号)第三条规定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，新购置(含自建、自行开发)固定

资产或无形资产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(含)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;新购置(含自建、自行开发)固定资产

或无形资产，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，可以缩短折旧、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、摊销的方法。

本条所称固定资产，是指除房屋、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。